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七節，主要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國內外相關文獻檢閱、研究問題與目的、重要名詞釋義、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章節安排，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台灣自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以來，漸漸邁向民主法治時代，無論是社會制度、政治體制、文化系統、教育制度、經濟結構與科技體系等方面均產生重大的變化。從封閉到開放、從威權到民主、從單一走向多元，社會觀念日益開放，人類的價值觀也逐步多元分化。在此過程中，相對於解嚴後社會發展，法治化的腳步卻顯得十分緩慢。因此，在人民尚未熟悉民主的制度，而國家整體法制又無法配合民主化的落實，人民不僅無法了解國家法治化的意義，也難以充分信賴臺灣的這套法律體系。

不論是民主或是法治，都源自於西方社會的產物，而台灣作為法制繼受國，移植了許多西方國家法律制度，傳統東方社會雖有「法制」，但此與西方「法治」並不相同。近代法治(Rule of law)，包含「依法行政」及「人權保障」兩項重要內涵。依法行政係指法律至上，國家一切的權利要根源於法，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必須在合法的法律內行使職權，法律是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最高行為規範。¹此外，近代法治除了形式上的法治外，更包含了實質的法治理念——法律本身應以「基本權利」或「人權保障」此

¹ 周天璋，《蘇格拉底與孟子的虛擬對話-建構法治理想國》。台北：天下文化，民 87，頁 67-68。

一崇高價值為基礎。²因此法治重視的是「實質民主」、「程序正義」。而東方的「法制」(Rule by law)思維，指由法律來控制，所關注的是國家法律的遵行與執行，特別強調「守法」。然而台灣引入西方法制百餘年來，法治價值不易紮根，人民在生活中無視法律為值得遵守的規範，國家公權力的違法行使亦隨處可見。探究其原因，片面強調人民應知法守法的「守法原則」，忽略了國家公權力也須守法以保障人權的前提，這樣傳統法律文化因素的影響致使法治精神仍停留在憲法與法律的形式規定，無法在人民與執政者心中紮根。在此狀況下，實質法治理念則難以體現。³

由法律社會學的觀點來說，台灣上層法律體系雖已大幅西化，但深植民間生活的儒家倫理思維，卻仍舊密切地影響下層社會文化，時而可見東、西方法律文化觀念間的衝擊。法制繼受國的法治精神本來具有由上而下的特性，必須透過時間的催化、法治教育的實踐，世代思維的轉換，使人民的法律情感能與法制緊密結合，形成人民普遍的法律觀，法制的移植才算成功。但社會的變遷不會是一個「單面向」的過程，社會中各個自主運作的系統，一方面相互依賴，一方面又必須共同演化，以求取系統中動態的平衡。而「教育」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十分密切，學校本身就是「社會化」的重要機構，教育的良窳，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社會的發展與變遷。由於現代社會的功能分化，使得家庭的教育功能大部分為學校所取代，學校也成為灌輸價值、傳遞文化的源頭。但在決策的流程中，學校往往只是下級執行單位，很難表現其自主意志，以此來說教育其實承接了社會其他系統的「包袱」。⁴

從台灣近年來家庭結構來看，少子化現象以及以核心家庭為

² 黃國峰，〈人權法治教育理念之探究-從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說起〉，《學生輔導》，第 95 期，民 93.11，頁 105。

³ 許育典、翁國彥，〈法治教育在台灣的建構與實踐（上）〉，《政大法學評論》，第 85 期，民 94.06，頁 135-136。

⁴ 顧忠華，〈由社會變遷看友善校園的實踐〉，《學生輔導》，第 98 期，民 94.09，頁 47。

主要家庭結構的趨勢日益增加中。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平均每戶人口數逐年減少，由民國四十五年底的平均每戶人口數 5.53 人，降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的平均每戶人口 3.05 人，而育齡婦女生育率也降至每一婦女只生育 1.1 人，95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的比率增加至 2.9%，單親家庭更是增加到占全國家戶的 8.63%，可知獨生子女、外籍配偶子女以及單親家庭子女有明顯增加的趨勢。⁵此外，在 e 世代環境下，全球化、科技化的社會衝擊校園，學生時而傳出資訊焦慮、網路成癮或科技物化之現象。網路科技亦衝擊了民主化、法律規範、公民權利與人際互動的問題。⁶在這樣的社會變遷下，面對社會的多元化，解放式的社會意識、錯亂的價值體系、功利式的物化思想、不守法的錯誤示範以及強調民主而忽略法治的社會亂象，「教育」仍代表一種反省與創新的機會，透過「學習」的機制，散播各種知識和訊息，讓社會在變遷過程中，能更合理的調整方向。

因此，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到教育體制逐漸民主化，各項教育改革亦如火如荼的進行。在民國八十六年以前，台灣地區並沒有一套較完整的法治教育計畫，多將公民教育視同意識形態或民族精神教育。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出「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在民國八十八年進行修正，以培育法治教育師資、增進教師法治知能為主要目標。在法治教育教材方面則有教育部的「青少年法律專欄」，法務部編寫之教材以及青輔會出版之「小執法說故事」，作為小學階段三至六年級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另外，為落實法治教育，曾連續數年舉辦法律大會考，同時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下有訂定「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要點」等辦法。而法務部相繼辦理「法治教育服務團」、「一九九九飛躍新世紀民主法治教育年」、「法務部推動全

⁵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內政統計月報〉，<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民 97.3.28。

⁶ 徐振雄，〈網路公民社群與法治社會〉，《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第 16 期，民 93，頁 128。

民法治教育計畫」等相關計畫。⁷而法治教育理念則具體展現在一九九九年「教育基本法」的立法，更進一步地補充與具體化憲法有關人民受教權益的保障。⁸其中第二條第二項揭示了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民主的素養」、「法治觀念」、「基本人權之尊重」等，可知法治教育與人權居於教改核心理念之重要性。⁹

貳、 研究動機

從近年來台灣社會發生的種種法治亂象、學生價值觀紊亂、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來看，法治教育之實踐是否成功，相信多數人會持否定看法。長久以來，許多人抱怨台灣徒有法律條文，卻欠缺「法治」觀念。難道，我們的學校教育不重視「法治教育」嗎？事實上，我們並不缺乏法治教育的教材，教育單位也體認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那麼問題究竟出在哪裡呢？探究其原因，我們的法治教育內容裡，始終欠缺對於「人」的探討。學校的法治教育，似乎不斷告訴學生不可以做這個、不可以做那個，否則法律就會怎樣「處罰」你。「人」與「法律」，就在這樣的教育過程中被對立起來；對於人民而言，法律是陌生的，只要我不做壞事，就不會遇到法律。¹⁰所謂「法治教育」，顧名思義就是在教育「法治」的概念。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實踐的過程中始終未深入思索法治的實質意涵。

綜觀目前所見的法治教育「源起」多因為青少年犯罪激增緣故，其結果造成法治教育淪為「犯罪防治教育」。在這樣的法律思維下所增進之教師「法治知能」或是親職「法治觀念」宣導，

⁷ 黃旭田，〈臺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第 281 期，民 92.02，頁 39-40。

⁸ 林佳範，〈人權教育-「教育基本法與學生受教權」〉，《學生輔導》，第 95 期，民 93.11，頁 119-120。

⁹ 林佳範，《尋找校園學生主體性-學生權利與人權、法治教育理論》。台北：高等教育，民 92，頁 3-4。

¹⁰ 人本教育基金會電子報，〈看見「人」的存在-司改會執行長王時思談法治教育〉，<http://enews.url.com.tw/enews/10822>，民 91.3.20。

亦讓法治教育窄化為犯罪預防或道德宣講的教育過程。就國民小學現行法治教育實施狀況來說，教師對於法治教育似乎難以跳脫「刑罰威嚇」、「囤積式」、「評鑑導向」的法治教育觀。教師認為法治教育等同於法律教育，而法治教育的目標即在犯罪防治。甚至認為法治教育可以透過法律知識灌輸即可達到教育目標。其反映在政令式的宣導、聽訓式的知識灌輸、以測驗為導向的法律大會考。教師扮演了執法者與管理者的角色，是一種上對下的關係取向。而這樣的關係忽略了法治教育核心理念—依法行政與人權保障。就學生權利保障的角度而言，所謂的法治社會化過程不應是單向地視學生為被條件化的客體，而是雙向地互為主體的溝通交流過程。¹¹在此過程中，教師應扮演「輔導者」的角色，體認到法治教育並非在強調學生消極的守法意識，而必須從承認個體的獨立性與其自主的可能性開始。

然而，回到教育實務現場，「尊師重道」向來是我國校園的重要倫理價值，但是人權與法治更是民主社會建立所不可或缺之價值。傳統「尊師重道」所隱含階層式不對稱之倫理價值，如何與現代人權所強調之普遍式平等尊重之倫理價值相調和？¹²綜觀數百年來的歷史軌跡，法治國家理念的核心精神，總是不斷在追求人民基本權利的最大程度保障，國家權力自身必須守法，才是近代法治國家理念發展的實質意義。¹³在此定義下，人權可被視為是法治的主要核心，具體落實在尊重學生的主體性。但相較於西方文明的法治精神，作為繼受法國家的我國，在法治的移植過程中，卻未移植與之息息相關的西方倫理體系。¹⁴仍以過去傳統人治

¹¹ 林佳範，〈從少年不良行為到犯罪行為的法令體系-探討親師的法治教育角色〉，《公民訓育學報》，第12期，民91.07，頁137。

¹² 林佳範，〈講「理」不講「力」的輔導與管教-淺論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友善校園」的落實〉，《研習資訊》，第25卷第一期，民97.02，頁3-4。

¹³ 翁國彥，〈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全國律師》，第10卷第6期，民95.06，頁7。

¹⁴ 林端，〈中西不同法律觀的頹頹：繼受過程中的台灣法治〉，《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台北：著者發行，民83，頁236。

的法治思維，而台灣教育行政由上而下普遍的「人治化」的現象，使整個教育體制長期沉淪在這樣一個威權的教育行政體制下。

學校法治教育是國家民主化的基礎建設工程，而小學階段更是法治理念紮根的關鍵時期。然而作為基礎國民教育的教師們在過去師資培育階段，所接觸的法治相關課程有限；從事教職後，教育單位所開設之法治相關研習或課程亦不多，即便有相關之研習或課程也多指派給訓育相關工作的主任或組長，在這樣的狀況下，教師難以增長自身的法治知能。此外，由教學實務工作觀察，可發現班級學生背景有逐年趨向多元化的情形。獨生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高風險家庭、特殊生（身心或學習障礙等學生）等皆考驗了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之認知與能力。如今，隨著多元化社會的來臨，個人意識的覺醒，少子化現象日趨明顯，受到電視節目、網路遊戲暴力化的影響，所造成的親師衝突或師生衝突屢見不鮮。加上媒體報導模式的改變，對教師違法或不當處罰學生事件，常有大幅的批判報導，使得部分教師擔憂管教學生會動輒得咎，面對學生輔導與管教採消極態度，導致校園中學生偏差行為日益增加。事實上，教師仍有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義務，其行使仍受憲法所規範，自不得逾越法律所賦予之權限範圍來行使其權力。而研究者認為造成問題的主要原因在於教師未能具備良好且正向、積極的法治態度，亦無法瞭解相關法規的實質內涵，更遑論是實質法治理念所強調的核心精神-人權保障及人性尊嚴。而目前教師的法治態度如何？影響教師法治態度的因素為何？此為研究者研究動機一。

從法治教育之實踐而言，我國的法治教育方式，常流於「政令宣導」模式，相信人民會因恐懼刑罰的制裁而遵從法令，故常流於形式性的單向宣導。許多老師只是強調法律的制裁力，而提醒學生不要違規。這種僅強調法律的制裁面向，不僅違背近代法

治的理念，窄化對近代法律體制之理解，更違背了近代教育的理念。將法律帶進教育，絕非僅是用法律來管理學生，法治教育仍強調的仍是「教育功能」，而教育的基礎在於內部的信賴，而非外部的強制力。¹⁵忽略了學生為學習主體的事實，而將其視為受教的客體是無法將法治理念內化於心，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此外，法治教育於校園內實行，不僅應重視「言教」之課程實施，更應注意校園「境教」與教師「身教」是否與近代法治理念一致，教師能否尊重學生權利的主體性以及學習的主體性。從法治教育中的人權理念來說，老師必須先建立平等、相互尊重的倫理觀，將學生視為學習的主體來實施法治教育。而目前教師在法治教育的實踐狀況究竟如何？在課程實施上是否能擺脫填鴨式的法律教學？能否將人權理念帶入法治議題？是否能充分運用相關資源？在班級經營上是否能將法治意涵融入學習環境中？在輔導管教學生上是否能使其身教符合法治理念？此外，目前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上的困境為何？而影響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的因素又為何？此為研究者研究動機之二。

在實證研究上，有關「法治教育」的研究可分為幾類：以「學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為探討主題的研究；探討「教師法治態度、法律知識或法治專業知能」的研究；「法治教材內容分析」之研究；以「班級為主體」進行民主法治教育之個案研究；以「文化觀點、哲學思維」檢討法治教育之研究；針對「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與困境」的調查研究。其中與本研究較為相關之研究，如吳伊惠（民 94）調查桃園縣國小社會領域教師法治教育的認知情形與困境；翁國彥（民 92）則以法律文化的觀點深入探討當前台灣法治教育問題；王震義（民 94）以質化研究的方式探討國小教師法治專業知能與法治教學實施；古志峰（民 94）則針對

¹⁵ 林佳範，〈論我國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從法治理念的傳統與近代說起〉，《律師雜誌》，第 281 期，民 92.02，頁 34-35。

課程改革實施後中部地區國小教師對於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之看法；蔡慧雯（民 94）探討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包括國民中學師生對法治教育內涵、法治教育態度、法治教育實施現況的看法，以及國民中學教師對推動法治教育困境及可行策略之看法；陳靜宜（民 96）探討新竹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上述這些研究，有的只針對某一學科領域教師進行研究，但就國小階段的法治教育而言，教師皆有法治教育之實踐義務。此外，過去的研究多在探討教師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成效的看法，對於教師個人實際在進行法治教育之研究甚少，對於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學實踐之關聯性探討更是付之闕如。研究者為國小現職教師，身為法治教育基層推動者，深感法治教育在小學階段紮根的重要性。但法治教育在小學階段卻始終是不被重視的議題，其與教師個人所具備的法治態度是否相關？當教師具備良好的法治態度是否有助於推動法治教育之實踐？此為研究者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國內外相關文獻檢閱

針對國內外學者對於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所進行之相關研究，整理如附錄一：國內外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究摘要表。

壹、國內外法治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

根據國內外法治教育相關研究，有關「法治教育」的研究可區分為幾大類。以「學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為探討主題的國外研究如 Jacobson & Palonsky(1980)、Chambers(1982)、Simth(1982)法治教育評量研究，透過實驗研究法分別將不同年級的學生進行實驗組與控制組之比較。Accongio & Vaughan(1987)

則以行動研究法與問卷調查法探討 9-10 年級學生法律知識與法律態度。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法治知識優於控制組，但在法治態度上則未達顯著差異。Mei (1988) 參與政府議題與價值研究計畫，以實驗研究法探討紐約公私立十八所 12 年級學生法律知識與態度，發現在法律知識部分前後測差異不大，法治態度未達顯著差異。而 Gaffney (1991) 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公立學校學生法律權利的知識與態度研究，結果發現小學組四年級權利知識優於三年級，中學組在認知上則無差異。不同組別、年級之學生無差異，但權利認知與態度有正相關。

國內研究部分：黃人傑、鄧毓浩、張秀雄、廖添富在民國八十一年依據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整體研究與規畫，以我國民主法治教育現況檢討與改進研究問卷分別調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學生法律常識與民主法治態度。研究結果顯示六年級學生法律認知明顯不足，受師長影響較大。國中組在民主法治態度部分女生則優於男生，有幹部經驗者表現較好。而高中職組法治知識水準與民主法治態度具正相關，法治知識部分，男生優於女生，公立優於私立；民主法治態度部分公立優於私立，高中優於高職，都市優於鄉村。大專男生在法律認知與態度上優於女生，北中南部、文法商組、修習法政課程的大專生表現較佳。

其餘針對不同階段學生之研究，在不同地區國小學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之實證研究有塗惠玲(民 85)、祁婉玲(民 88)、毛中勻(民 91)、陳澄淑(民 93)、林益興(民 94)、陳煥文(民 95)、黃雪紅(民 95)、史慧琪(民 95)、林世文(民 95)、蔡同進(民 95)，研究結果得知不同學校類型、年級、族群、家庭社經地位、擔任班級幹部在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上有顯著差異，而法律知識與態度之間呈顯著正相關。在國中學生部分，余

鎮遠（民 82）探討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發現國中女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優於男生，不同地區別與收看新聞的頻率在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上有差異。簡意瑄（民 94）以台北縣板橋市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使用不同版本教科書對於法治教育的影響，透過問卷調查發現使用不同版本之國中生在「權利與責任」的法治認知上有差異，但在法治態度上則無差異。而在高中職學生部分，黃景裕（民 83）探討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發現守法態度正向，但重人治甚於法治，缺少法律程序概念，不同年級、公立學校及社經地位之學生之守法態度則無差異。林嘉音（民 87）研究發現公立學校在法律知識部分優於私立，男生優於女生，法律態度部分則是女生優於男生。劉美琳（民 84）探討台北市高中職學生自我觀念與法治態度關係，發現女學生法治態度優於男生，而教師領導方式愈民主，學生法治態度愈積極。

針對「教師法治態度、法律知識或法治專業知能」之研究如 Ogletree & Garrett（1981）以 125 位參與教育法規課程的芝加哥中小學教師為研究對象，透過教育法規知識問卷探討教師教育法規知識狀況。Click & Gatcher（1993）則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校長與教師對於學生言論自由的態度，研究結果得知校長在避免傷害及教師責任態度上優於教師，但在學生權利部份及法律知識則教師優於校長。楊守全（民 82）透過教育人員法律責任教材，問卷調查國小主任儲訓班學員、國小在職教師之法律知識。成永裕（民 84）以是否看過「小執法」、性別、年齡研究國小教師法律知識與態度。而廖家慧（民 92）透過自編國小教師校園法律知識測驗來探討國小教師法律知識現況；李宗薇（民 89）針對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民眾生活中遇法律問題較少循司法途徑解決，受訪者普遍對於目前民眾守法行為不甚理想，而學校與傳播媒體法治教育成效不彰。對於實體法較熟悉，但缺乏程序法的認知，此外法治認知與地區、城鄉、教育程

度有關。李冬梅（民 91）以畢業系別、任教地點、性別、有無修讀法治相關科目等探討台北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法治知識與態度；吳伊惠（民 94）透過法律知識情境問答與其法治態度之調查問卷及個案訪談，調查桃園縣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師法治教育認知程度；王震義（民 95）則以質化訪談探討國小教師法治專業知能與法治教學實施。

在「法治教材內容分析」之研究則有黃琇屏（民 84）以內容分析探討國中公民教科書法律內涵，發現其中法律素養概念比例最高，教材有取材不均、過於片段及缺乏啟發性的缺失。蕭妙香（民 87）針對我國國民小學法治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分析進行研究，提出法治知識的六個範疇、推展法治教育的途徑以及法治教育課程設計缺失及改進。林佳音（民 88）探討國中、高中職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發現課程具強烈教師及社會本位，忽略學生本位的觀點。而課程內容等同於守法教育及犯罪防治教育，且以考試為導向，隱含國家宰制的意識形態。鍾文斌（民 92）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人權教育為例，探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際人權法治教育現況。傅潔琳（民 93）透過內容分析法探討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第二階段民主法治課程內涵與教學策略，發現各版本中以權利與責任的概念最多，理性判斷與正義概念最少，而教科書之教學策略與活動流於單調、片段且缺乏理性判斷；黃育敏（民 93）則透過內容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探討國小社會領域民主法治課程教材中政府組織內容之適切性。

此外，以班級為主體進行「民主法治教育之個案研究」，如陳芳萍（民 83）透過準實驗法，發現價值澄清式法治教學對國中二年級學生的法治知識有顯著提升的效果，而提高參與及生活化的法治教學有助於法治態度的培養。許巧靜（民 86）以台東縣某一六年級班級自治為對象作為民主法治教育個案研究，發現學生

在認知上相當粗淺，但對於班級中的法治原則持肯定態度。施能杰（民91）藉由準實驗設計及質性研究，以法治取向德育教學方式針對台北市內湖區某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童探討其道德判斷與法律知識成效。翁瑞美（民95）在教學現場中運用「班級法庭」的設置與相關教學活動，透過行動研究探討國小學生法治知能及其相關影響的成效。王淑鈴（民96）藉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出版的民主基礎叢書法治教育之繪本課程，以準實驗設計方式針對國小二年級學生進行民主法治教育課程，探討學生學習成效真實感受。

針對文化觀點、哲學思維來檢討臺灣的法治教育的則有翁國彥（民93）透過法律文化觀點檢討臺灣的法治教育，提出國內法治教育實質問題點。蔡昭東（民93）以韓非子法治思想為基礎、申論國內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運用法治思想提高教師班級管理的技巧與能力。王嘉恩（民93）則以法治教育探討全球化對於我國公民教育之影響。另一方面，探討「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與困境調查」之研究則有王震義（民95）以質化訪談方式，針對國小教師法治教學認知需求與能力、法治課程的認知、法治知識、法治態度、法治專業成長與教學困境等探討教師法治知能與法治教學實施狀況。古志峰（民94）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為例，透過中部四縣市國小級任教師、組長、主任法治對於法治教育實施情形看法，研究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情形。蔡慧雯（民94）以問卷調查法、個別訪談法探討台中縣市國民中學師生法治教育內涵及法治態度法治教育實施現況。陳靜宜（民96）利用問卷及訪談方式探討新竹縣國小教育人員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成效之看法。透過上述研究，將有關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相關之文獻，依研究對象與焦點、研究方法、研究變項、研究結果整理分析如下：

一、研究對象與焦點

與法治相關的研究大多數是針對各階段的學生探討其法治態度與法治知識。早期的研究焦點以法律知識的記憶背誦為主，直到民國八〇年代後，才有學者關注到態度方面的情意層面。在研究對象上多以「學生」為主，尤其是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由黃人傑、鄧毓浩、張秀雄、廖添富四人（民 81）針對國小學童到大專生進行一系列較有系統的研究。而李宗薇（民 89）針對二十歲以上國民進行法治認知程度的調查，研究的結果較具代表性。至於針對老師所進行的研究並不多，國內學者楊守全（民 82）對國小教師主任儲訓班的學員進行調查，研究的焦點在於現職教師修讀法律教材前後法治概念的差異。廖家慧（民 92）對屏東縣國小教師進行校園法律知識之調查，研究的重點仍是法律知識層面。成永裕（民 84）針對國小教師所進行之調查則加入教師法律態度之層面，較貼近法治素養的情意層面。李冬梅（民 91）對台北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所進行之研究，以及吳伊惠（民 94）針對桃園縣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師法治教育認知程度之相關研究皆是以「法治知識與態度」為研究焦點。

而在「法治教育實踐」研究方面，直到民國九十四年後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劃的推行，才有學者注意到法治教育的實施成效，如翁瑞美（民 94）、王淑鈴（民 96）實際透過班級法庭或繪本教學對國小學生法治知能及其相關影響所進行的行動研究。而古志峰（民 94）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法治教育的實施情形，以及蔡慧雯（民 94）、陳靜宜（民 96）分別針對國中師生以及國小教育人員調查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成效的看法。由上述焦點可知對於法治教育的研究已逐漸由探究學生法治知識與態度，擴展到學校辦理法治教育的成效。

二、研究方法

國外研究多以實驗調查法及行動研究法探討法治課程對學生的影響。而國內研究多以「問卷調查」進行研究，部分則兼採文獻分析進行研究。唯吳伊惠（民 93）除了問卷調查外，另增加個案訪談。王震義（民 95）以質性研究法，深入訪談嘉義縣以及台南縣市五位現職教師，探討國小教師法治專業知能與法治教學實施。而翁瑞美（民 94）、王淑鈴（民 96）則是針對個案透過實際的行動研究策略探討「班級法庭」、「繪本教學」對於學生在法治知能上的影響。

三、研究變項

有關教師法治態度之相關研究，早期在變項的選擇上，多以教師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有無研讀過法律教材等進行探討。直到廖家慧（民92）才擴大範圍將師資養成方式、服務學校類型、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是否修習過法律課程、參與進修頻率等因素列入考量。而在「法治教育實踐研究」部分，除了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服務年資、擔任職務外，蔡慧雯（民94）、古志峰（民94）、陳靜宜（民96）增加專業背景、學校規模、學區所在區域等變項。而吳伊惠（民93）除了上述變項外，更增加了師資養成方式、日常法律經驗。

四、研究結果

在「法治態度」部分，李冬梅（民 91）針對台北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所進行之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在「法治態度量表」上之分數以「守法的觀念」最高，而公民教師的法治態度除了「對犯罪與罪犯的看法外」，其餘均趨向正向肯定。且根據逐步迴歸分析顯示「性別」對公民教師法治態度有顯著預測力。吳伊惠（民 93）針對國小教師法治態度之研究結果，現職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對法治態度有顯著差異，其餘變

項則無。王震義（民 95）透過訪談，歸納國小教師的法治態度則有「平等、尊重」的觀念、「民主的態度」、「說清楚講明白」、「賞罰分明」等六項態度的表現。在法治教育實踐部份，在學校推動的部分，有「規劃、安排相關的法治教學活動」、「各處室的分工配合」、「設置網頁」、「生活榮譽競賽」、「配合親子教育」、「境教佈置」、「相關法令的宣導」等七項實施項目。至於教師實施法治教學部分，則有「小執法說故事補充教材的使用」、「配合相關課程進行教學」、「配合學校法治教學活動」等三項實施項目。另外，在學校實施法治教育成效之研究，古志峰（民 94）則提到國小教師對法治教育實施情形的看法是趨向於中等偏低的，所反映出來的問題有「經費不足」、「進修研習機會不足」、「師資培育階段的法律課程不足」、「教師的法律素養有待充實」、「缺乏合適的教學指引與補充教材」、「時間不足」、「學生家長未能有效配合」、「社會上的法治教育負面教材太多」等。蔡慧雯（民 94）研究發現不同性別、職務、年齡、學校地點之國中教師在學校法治教育實施現況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陳靜宜（民 96）則針對新竹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提出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服務年資、擔任職務、學區位置、學校規模對於法治教育實施成效的看法無顯著差異。此外也發現法治教育實施的困境最主要是「沒有足夠的經費支援」、「專業進修不足」、「教材資源不足」及「社會資源不足」。

貳、 重要相關文獻之評述

在相關文獻中，與本研究主題相關性最密切的有李冬梅（民 91）針對教師法治知識與態度所進行之研究；吳伊惠（民 94）、古志峰（民 94）、蔡慧雯（民 94）、王震義（民 95）、陳靜宜（民 96）針對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與困境調查所進行之研究；另外，翁國彥（民 93）則以法律文化探討台灣法治教育。表 1 則針對上述重要相關文獻說明摘要並加以評述。

表 1 法治教育重要相關文獻摘要與評述

作者 (年份)	篇名	研究摘要與評述
李冬梅 (民 91)	台北地區 國中公民 與道德科 教師法治 知識與態 度之研究	此篇研究是調查台北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的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以了解其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之現況，及不同背景之教師，在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方面的差異情形。研究發現教師不論是在師資培育過程或是研習進修過程，有參與法治相關課程的教師其法治知識優於未參與者。但針對台北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教師之研究，發現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之間沒有顯著相關。而性別對公民教師的法治態度則具預測力。
翁國彥 (民 93)	由法律文 化觀點檢 討臺灣的 法治教育	移植了許多西方法律制度的台灣，如何使制度本土化，成為人民真正認同的社會規範，可說是作為繼受法國家最需要認真面對的挑戰。然而，我國引入西方法制百餘年來，卻始終無法使其人文背景、憲政價值在本土生根萌芽，導致不少制度內容在移植後發生偏差或扭曲。這樣的現象，自然是源於本土傳統法律文化的強烈影響。相較於超前立法，法治教育在落實憲政價值上具有更高的實效性，也就肩負著轉化不合時宜的傳統法律文化，為現代法治國家奠基的沉重使命。因此，建立法治國家與公民社會的法律文化，將是當前台灣法治教育改革的首要目標，也是在建構相關教學內涵時所要加以遵循的。目前的教科書雖已大幅開放民間版本，卻仍片面著重於灌輸學生知法守法的順民意識、填鴨式法律知識的背誦，而刻意忽略法治基礎觀念的型塑、人權理念的蘊育。今日法治教育的目標，在於培育學生獨立的思索能力，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政治知識、民主素養，尊重社會少數價值的氣度和習慣，進而認識到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負擔。因此，教師在法治教育實施上應著重於培育積極參與、理性論辯的公民意識。
吳伊惠 (民 94)	桃園縣國 小社會領 域教師法 治認知相 關研究	此篇研究是調查桃園縣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法治教育之認知程度，試圖透過法律知識情境問答與其法治態度之調查研究，瞭解不同背景之教師，在法治知識與法治態度方面的差異情形，並進行個案訪談。研究發現年齡與服務年資對教師的法治態度有顯著差異。而國小社會領域教師的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之間未達顯著相關。筆者認為在國小法治教育的實施上，社會領域教師角色雖重要，但法治教育

作者 (年份)	篇名	研究摘要與評述
		目前並未獨立設科，應採取議題教學方式進行，因此教學實施者，不應只有社會領域之教師，導師以及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法治的態度與教育實踐更為重要。
蔡慧雯 (民 94)	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及策略之研究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研究內容包括國民中學師生對法治教育內涵、法治教育態度、法治教育實施現況的看法，以及國民中學教師對推動法治教育困境及可行策略之看法。研究發現性別、學校規模及學校地點與法治教育態度與教學影響層面有顯著相關。而不同學校地點與管教方式之學生在法治教育態度及教學影響層面上亦有顯著差異。此外針對法治教育實施現況之看法上，教師之性別、年齡、職務、學校地點也有顯著差異。教師的法治教育態度與實施對於學生在法治態度上的看法影響甚深。特別是身教部份，這樣的潛在課程將影響學生未來是否能具備正向法治意識。因此，教師在管教態度與方式上應掌握法治基本理念，重視學生權利及學習的主體性。
古志峰 (民 94)	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為例	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中部地區四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以及國小教師對法治教育實施情形的看法。以教師的角度來看「學校法治教育的實施狀況」，從推動法治教育的組織方面、法治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法方面、實施時間與成效方面。而國小教師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情形的看法是趨向於中等偏低的。職務、服務年資對於教師在法治教育行政推行層面上有顯著差異。而學校班級數與所在地區之教師在社會資源上的看法也有所不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雖將法治教育列入社會科領域能力指標中，但各校在執行上卻不夠積極。透過此篇研究可得知教師仍多使用講述法進行教學，且在法治教育的教學時數上仍不足。在教學內涵上仍以培養學生守法的精神與習慣為主，而忽略對於法治意涵與人權理念的理性思考。
王震義 (民 95)	國小教師法治專業知能與法治教學實施之探討	此篇研究旨在探討國小教師法治專業知能及法治教學實施現況，並進一步了解國小教師實施法治教學時，所面臨到的困境。採用質性研究法，訪談五位現職的國小教師，探討國小教師在「法治教學的意涵」方面的認知、法治教學的需求性看法、對法治

作者 (年份)	篇名	研究摘要與評述
		<p>教學實施的看法，法治課程的認知能力、法治教學能力方面、國小教師應瞭解的法治知識、國小教師的法治態度、教師法治專業成長以及教師所面臨到的法治教學困境等看法。由研究結果可看出教師在法治態度上已能掌握近代法治理念的基本精神，能夠理性尊重學生的相關權益，但在法治教育的實施層面上仍不夠積極，往往流於形式化的評鑑實施模式。教師在資源運用上未能主動尋求資源，仍處於被動的狀態。因此，教師本身對於法治的態度與重視程度將會是法治教育能否徹底實踐的關鍵。</p>
<p>陳靜宜 (民 96)</p>	<p>新竹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p>	<p>本篇主旨在於瞭解現階段新竹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的現況，探討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於法治教育現況的瞭解情形、實施法治教育的作法、實施法治教育的相關成效、實施法治教育時的困境與改進策略。在學校整體實施現況已有正向的認知，而在實施方式上，多數學校已能以議題方式推動法治教育。對於法治教育的融入教學，除了中高年級之外，也能在低年級的生活領域中融入法治議題。而學校在法治教育普遍上的困境為法治教育的經費支援、社會資源不足、師資研習情形、實施法治教育時所用的評量方式以及社會上法治教育的負面示範。法治教育議題在近年來已逐漸受到重視，面對多元化的社會，學生所能接觸到的資訊來源超乎我們的想像，縱觀電視節目充斥暴力的現象，「霹靂火」、「無間道」、「終極一班」等，再加上網路虛擬遊戲的誘惑，已無法再透過宣導式、填鴨式的方式來推行法治教育。因此，面對社會上法治教育的負面示範，如何讓學生轉換正確的價值觀念，教師在推行法治教育的態度與方式則為重要的關鍵因素。</p>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參、本研究與其他研究之區隔

法治教育作為近十年政府教育政策的重點，在長年的呼籲與推動下，卻一直未見成效。除了執行層面上的檢討外，最大的問題仍在法治教育目標與內容的偏差。教師片面著重於犯罪預防的宣導，卻未深入了解法治實質意涵的結果，又如何能建構健全的

法治教育內涵呢。研究者綜觀國內外之研究，發現在法治教育的研究上多著重於探討學生法律知識與態度，針對教師所進行的研究則僅有少數幾篇。而近年來對於法治教育實踐成效的研究雖以教育人員為研究對象，但焦點多放在對於「學校法治教育」實施成效的看法，卻未探討從事法治教育實踐的教師，其法治思惟是否還停留在權威、階級式的意識灌輸。此外，教師在進行法治教育實踐時能否確實掌握法治教育的實質內涵，在教學活動上能否讓學生有理性思辨的機會，在班級經營中是否營造適當的法治環境，在師生互動上能否以民主說理的方式來面對輔導管教問題，而在資源運用上是否能積極透過行政、社區及家長的共識與協助來達成法治教育的實踐。回到教育的主軸上，研究者認為法治教育所涉及的不外乎是法治教育的內容與實施的方式。在內容上，教師是否瞭解法治的實質意涵，能否區分法治教育與法律教育的差異；在課程實施上，能否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與評量；在班級經營中使自身的身教或言教更符合近代法治理念。而影響法治教育的實踐因素中，除了教師的認知以及教學技能外，教師的態度會是重要的關鍵。然而，在教學實務中，法治教育往往被視為是訓輔人員的工作，以致於法治教育淪為口號。因此，本研究與其他研究最大的區別在於將研究焦點限縮在教師個人的法治態度及其實施的內涵與困境。透過文獻先深入瞭解法治實質理念以及法治教育應著重的面向，再藉由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檢視教師實際在推行法治教育的態度、教學內容、教學方式以及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以及國內外相關文獻檢閱，本研究將深入探討近代法治的實質理念，並由教師的角度來瞭解目前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的現況。透過不同教師背景變項與學校環境變項來探討變項對於國小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另外，在教育部大力推行友善校園方案，高喊人權法治精神的同時，藉由研究瞭解目前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現況。探討不同教師背景、學校環境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最後，試圖詮釋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間的關聯性，以描繪出健全的法治教育輪廓，希望有助於蘊育台灣未來公民，塑造多元寬容、理性思辯的公民社會，如此自由法治國家的理念才有機會在本土生根茁壯。

貳、研究問題

一、主要研究問題

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現況、影響因素及兩者間的關聯性為何？

二、細目研究問題之意義與重要性

（一）國小教師法治態度現況如何？

在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概念前，教師本身所具備的法治態度也很重要。當教師具備積極正向之法治態度，自然有助於傳達正確的法治觀。本研究問題即在於瞭解國小教師的法治態度現況。態度是指對於人、事、物觀點之支持傾向，其包含三個基本元素－認知、情感、行動傾向。而法治態度可分為幾項：1.對法

律與守法的看法，包含法律隱含的實質法治意涵、人權理念以及教師是否具備積極守法的意識。2.學習與應用法律之看法，多數實證研究顯示法治態度與法治知識呈現顯著正相關，若教師對於學習與應用法律之看法傾向於正向積極，則教師會較積極參與相關之學習，修正自己的法治態度並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3.對於執法機關、人員與司法程序的觀點。4.對於犯罪行為與罪犯的看法。5.對於個人、社會以及國家間之看法。教師對於法律之影響層面的看法若是正向的，會更積極看待相關之法規規定，並思考行為之合法性。反之，則可能無視法規，或是以消極態度應對相關規定。

（二）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對於國小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李宗薇（民 89）實證研究顯示「教育程度」與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有相關。此外，教育程度不同之教師顯示教師進修狀況，當教師參與進修，有較高的可能性接觸相關之知能，進而有較正向之法治態度。根據廖家慧（民 92）、吳伊惠（民 93）之研究，分別發現「服務年資」對於教師之法治知識與態度有顯著相關。但其研究對象只針對單一縣市（屏東縣、桃園縣）之國小教師，因此本研究將服務年資列入研究變項中。實務上顯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較多的機會接觸相關法規的機會，因此教師所「擔任之職務」是否會影響其法治態度，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是否具有更正向積極之法治態度須加以探討。國小教師不論是師範體系、教育學程或學士後學分班，在師資培育過程中關於法治相關的課程並不多，教師本身若為相關科系畢業，或是以前有修讀過相關法律課程，對於法治內涵瞭解程度較高，可能對於其法治態度也會有所影響。此外，當教師在從事教職後若有參與相關法律研習的機會，對於法規內涵及相關規定較為清楚，也較有機會修正其法治思維與態度。

（三）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態度之影響為何？

實務上，「學校規模」可能會影響教師所獲得之資源，而教師在此狀況下，是否會造成進修機會分配不均或資訊不足的狀況，進而影響教師之法治態度。根據李宗薇（民 89）、李冬梅（民 91）之研究，發現城鄉差異與法治認知及態度有相關。因此學校「所在區域」是否會影響教師法治態度須加以探討。此外，學校創校年數較高的學校因為學校文化的因素，較可能停留在過去傳統倫理觀以及權威體制的思維下，因此「學校創校年數」是否會影響教師法治態度也是值得探討的項目。

（四）目前國小教師在「法治教育」實踐狀況如何？

法治教育是國家公民法治意識建立的基礎，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在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中雖以揭示其重要性，友善校園方案的提出也以人權法治教育為核心，甚至許多專家學者也提出國內法治教育之缺失，但此議題在國小實際教學上往往未受到關注。因此本研究期望透過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瞭解目前國小教師實際推動法治教育的現況與困境。法治教育目前在國小並未設科，因此較適合「議題融入教學」方式來進行。在法治教育實踐上不但要注意教學活動的實施要避免填鴨式的法律條文灌輸，更應強調法治教育中的法治實質意涵-人權理念。此外，在班級經營上應營造適當的環境，不論是在師生互動或是輔導管教上都應考量適當性及適法性。教師若能積極透過行政、社區的資源協助更能有助於法治教育之落實。

（五）不同教師背景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可能會影響其推動法治教育的態度、實施方式。擔任行政職務的教師比導師及科任老師有機會接觸相關教育法令，服務年資較高的教師對於法治教育可能較易受到過去

傳統權威思維的影響。不同教育程度的教師可能在法治教育的看法上有所不同，在實施法治教育上也會採取較多元的教學方式。另外，過去有法治相關專業背景或是從事教職後積極參與法治相關研習的教師，對於法治的實質理念與相關法規較瞭解，在法治教育融入教學與學習環境上，也較能掌握其實施精神。

（六）不同學校環境變項對於教師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為何？

學校規模及所在區域不同，對於教師的教學工作安排上不同，因此教師本身的工作壓力及所能得到的支援亦不同相同，可能影響法治教育的實施。蔡慧雯（民 94）針對國中教師所進行之研究，發現不同規模、地點的學校在法治教育態度、教學影響層面、實施成效上的看法有顯著差異。而創校年數較高的學校，受到傳統尊師重道的影響，在實施法治教育的方式上可能會較為保守，甚至流於法令宣導或是法條背誦的教學模式。

（七）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為何？

本研究問題在於探討教師法治態度對其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法治教育的實施對於學生在理性思辯、人權理念及公民意識等皆有相當重要之影響。當教師之法治態度趨向正面積極時，教師較能清楚瞭解法治教育之實質意涵，對於法治教育之實施，不但是在教學活動議題融入、班級經營的身教言教、行政及家長、社區資源的運用上更能積極考量其適當性，使法治教育落實於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八）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困境與法治教育實踐之關聯性為何？

本研究問題在於探討教師法治教育困境對其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教師法治教育的實施可能受到個人背景因素以及環境因素的影響。教師本身的法治素養、學校課程編排、資源提供、家

長配合度等皆有可能影響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實踐。因此，透過進一步的探討，深入瞭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困境與法治教育實施間的關聯性，以提出提昇教師法治教育實踐的具體建議。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法治

法治乃是以法主治，政府的施政和人民權利義務的行使都必須依據法律，並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而此法律必須是在不違背憲法的前提下，經由正當的程序制定出來的，因此法院必須依據法律來獨立審判。¹⁶政府與人民所享的民主自由也必須在不妨礙他人的民主自由下行使其權利。¹⁷

貳、法治態度

態度是個人對生活中的人、事、物經過價值判斷後所具有的經驗、信念、觀點，並且透過個人的行動加以呈現之準備狀態。換言之，則是對於人、事、物觀點之支持傾向。其包含三個基本元素—認知、情感、行動傾向。而法治態度係指對於「法治目標、法治體系與法治情境」的認知、情感及行動傾向。¹⁸

參、法治教育

透過多元的教育途徑，充實並提升學生法律知識、訓練學生批判思考、辯證及理性運用法律來解決生活中法律相關問題之能力，建立公平正義的價值判斷並肯定法律的價值，涵詠其法治精

¹⁶ 毛中勻，〈國小學生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民 91，頁 14。

¹⁷ 李宗薇，〈國小法治教育評鑑之研究〉，《台北師院學報》，第 13 期，民 89，頁 5。

¹⁸ 同註 16，頁 39。

神與態度，並進而能關心、參與公眾事務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教育活動。¹⁹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是探究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現況，並進一步探討教師法治態度對於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故依此擬定研究架構，如圖 1-1。有關其內容說明，詳見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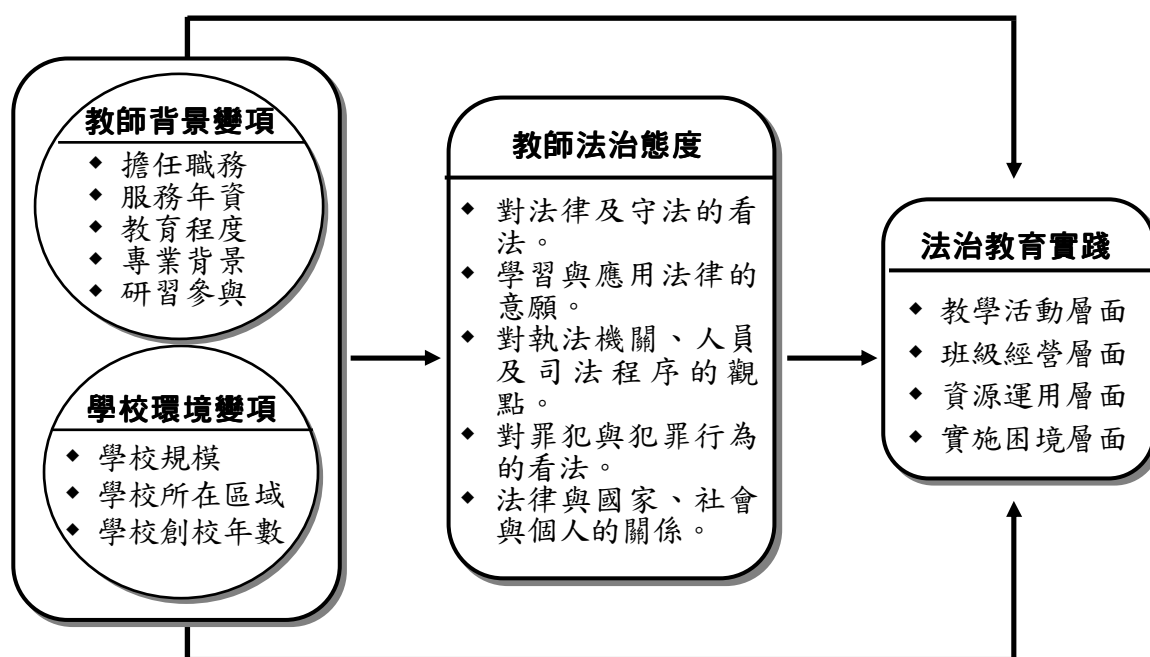


圖 1-1：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中縣公立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

¹⁹ 蔡慧雯，〈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調查及其可行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民 94，頁 10-12。

踐之現況與關聯性，分析不同教師背景與環境變項對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影響，並進一步探討法治態度對於實踐人權法治教育之影響，歸納具體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機構與學校行政及教師個人的參考。據此，本研究先針對國內外有關法治教育與人權相關議題研究與理論等文獻深入探討，再根據文獻分析所得設計問卷進行調查，並透過深度訪談以補足量化研究之缺失。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台中縣公立小學兼任行政教師、一般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現況及其關聯性，因此在研究範圍上僅限於台中縣公立小學，無法廣及其他縣市各級學校、私立小學或實驗小學。而研究對象為公立小學教師，不含實習教師及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教師會成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可分為研究的人力時間、測量工具、結果推論等三個方面來區分，依序說明如下：

一、人力時間之限制

本研究因限於人力，僅能以問卷調查及訪談台中縣公立小學兼任行政教師、一般教師為研究對象，無法廣及其他縣市各級學校、私立小學、實驗小學、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教師會成員或教育行政人員，且無法長期、廣泛

蒐集相關資料，且僅以抽樣調查，尚待完整之研究。

二、測量工具之限制

本研究係以自編「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調查問卷」及「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受試者填答問卷、接受訪談時，可能受到的主觀因素如個人情緒、態度、認知、誠實等影響，是研究者所無法控制的。

三、結果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因限於時間及人力成本之考量，以台中縣為問卷調查及訪談選取樣本的規模範圍，使本研究之推論僅限於此縣市之公立小學學校，不能進一步推論至其他層級與其他地區之學校。另外，本研究先以立意抽樣選出符合抽樣標準且選擇願意配合施測的學校，將各校教師名單編成名冊再隨機抽樣，因此在抽樣的推論性上有所限制。

第七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章節架構，將內容分成五大章，茲分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本章是論述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重要文獻檢閱、研究架構與方法等等，是屬於研究計畫範疇，亦是如何進行本研究的設計圖。

第二章為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理論基礎探討。本章首先論述法治之實質意涵，法治與人權理念之關係，探討法治態度之意義與層面。其次，針對法治教育內涵與相關理論加以研究，以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法治社會化等角度歸納法治教育實

踐之原則，並據以檢討目前台灣在法治教育推動之實務。最後，本章則進一步論述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的關係，以整合出兩者之間的理論分析架構。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與設計。本章是依據第二章分析歸納所得之理論基礎，配合本研究問卷及訪談分析，論述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與設計。內容包括研究架構與設計、研究方法與對象以及調查過程等小節，以作為主題研究前的準備工作。

第四章為研究發現。藉由問卷分析與訪談分析之交叉驗證，進一步探討台中縣國小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現況、影響因素與兩者之間的關聯性。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本章將承接前幾章之分析結果，解析主要與細目研究問題，透過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之省思以歸納研究結論，並據以提出可行的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